

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年4月3日 臺教師(二)自第 1080046047 號同意備查
 108年07月01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3615 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1月21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80165388 號函備查
 110年3月16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4116 號函備查
111年3月29日 110學年度第4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3月29日 110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
111年4月20日 110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5月3日 110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9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10123722 號函備查

類型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必選(五選三)	教育哲學	2	1.本類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其中必選課程為 5 科選 3 科修習。 2.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需先修此類課程之必修科目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行政	2	
		青少年心理學(青少年心理)	2	
	選修	教育概論	2	
		心理學	3	
		發展心理學	2	
		學習心理學	2	
		社會心理學	2	
		正向心理學	2	
		比較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教育方法課程	必選(五選三)	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	2	1.本類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其中必選課程 5 科選 3 科修習。 2.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需先修此類課程之必修科目至少 2 科 4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	2	
	選修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與操作)	2	
		特殊教育導論	3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親職教育	2	
		學校行政	2	
		文化人類學	2	
		適性教學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2	
		公民教育	2	

類型	學分數		備註		
	性別教育	2			
	環境教育	2			
	資訊教育	2			
	生命教育	2			
	非制式教育	2			
	問題解決策略	2			
	資訊媒體素養與倫理	2			
	科學素養課程教學與評量	2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			
	閱讀素養課程教學與評量	2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u>2</u>			
教育實踐課程	必選(四選四)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1.本類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必選課程需全修。 2.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依任教學科分別修習。 3.※表示該課程有擋修規定，請見下方備註說明。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	2		
		教育專業精進※	<u>2</u>		
	選修	倫理學	2		
		教育議題專題(教育問題研討)	2		
		教師專業發展	2		
		創意思考與教學	2		
		服務學習：STEAM 跨領域合作及推廣教育	1		
		探究與實作	2		
		和諧溝通與衝突解決	<u>2</u>		
	本表至少需修習 26 學分以上				
	備註：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必選修至少 20 學分，選修至少 6 學分。					
二、※擋修規定：					
1.需修畢(含當學期修習)教育基礎必選課程至少 4 學分、教育方法必選課程至少 4 學分，選修至少 4 學分，共計 12 學分，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及「教育專業精進」。					
2.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					
三、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依據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辦理。					
四、本表科目不得重複認列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僅能擇一採計。					
五、必選科目中「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六、本表自 112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適用，111 學年度(含)以前如使用需完整適用，不可部分適用。					